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99  
14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7(f)

##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81年9月12日洪都拉斯常驻

###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即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选举，拉丁美洲集团愿表明有关委员会席位分配的意见如下：

(a) 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委员会或任何机构内，拉丁美洲集团的席位比例同本集团会员国的数目有关，属于拉丁美洲集团的会员国已从1976年的26国增加到1981年的30国，在当前的十年里必然还会增加。

(b) 由于拥有23个会员国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坚持要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占八个席位，本集团感到，为了公平起见，至少应当把以往轮流担任的一个额外席位永久分配给拉丁美洲集团，使它在委员会内至少有五个席位。

(c) 拉丁美洲集团主席曾在1981年1月29日和3月30日把本集团的意见送达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我们重申这些意见并指出下列立场：1956年的“君子协定”应予更新，以便与大会当前的会员国情况配合，同时也因为该协定提到，保留一席由“拉丁美洲国家国民及不属于任何公认区域集团的英联邦国家

\* A/36/150.

国民”<sup>1</sup> 轮流担任，而今英联邦的所有国家都已列入公认的区域集团。

(d) 在这方面，还要提到1971年11月10日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8511)。

(e) 拉丁美洲集团并不要求过多的名额，它也绝不愿占有国际法委员会内其他集团的应有名额，以致为它们带来任何困难。然而，它不同意继续执行该协定，因为这样必然导致本集团成员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名额不足。

(f) 最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机构，没有任何一个给予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两倍于拉丁美洲集团的名额。因此，在如同国际法委员会这样重要的机构里，1981年的成员名额存在着八比四的悬殊差别，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7(f)下的文件散发。

拉丁美洲集团主席  
洪都拉斯常驻代表  
大使  
马利奥·卡里亚斯(签名)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9，A/3427号文件，第13段。